



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時舉行之。
 - 二之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1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2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1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2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3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4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5、產業知識。
 - 6、國際市場觀。
 - 7、領導能力。
 - 8、決策能力。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七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八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1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(2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3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4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5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6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- (7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- (8) 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
十一、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同開啟票箱。

十二、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十三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四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